深圳市司法局文件

深司办〔2025〕15号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宝安公证处福永、燕罗、沙井街道综治中心公证服务窗口的批复

宝安区司法局：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关于设立深圳市宝安公证处福永街道综治中心公证服务窗口的请示》《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关于设立深圳市宝安公证处燕罗街道综治中心公证服务窗口的请示》《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关于设立深圳市宝安公证处沙井街道综治中心公证服务窗口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粤司办〔2021〕114号）的规定：

一、同意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石厦街8号设立公证服务窗口；

二、同意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一号燕川710大楼设立公证服务窗口；

三、同意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490号设立公证服务窗口。

对上述所设公证机构服务窗口的管理适用《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粤司办〔2021〕114号）规定。请你局指导深圳市宝安公证处严格执行公证有关法律法规和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不得违反《公证程序规则》受理公证案件。

此复。

深圳市司法局

2025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公证协会，深圳市公证协会。

深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